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十八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室

主席：詹盛如學務長

紀錄：李侃璞

出席者：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 一、健康宿舍各樓層交誼廳是否設為 24 小時不斷網空間，請生活事務組再行研議。
- 二、有關本校活動中心是否延長為二十四小時使用，請課外活動組邀集學生會代表、學生社團代表及學校相關行政單位，共同研議可行方案。

決定：

- 一、健康宿舍設置 24 小時斷網空間，依生活事務組規劃於 B 棟宿舍 1 樓(女生)、10 樓(男生)讀書室設置。
- 二、本校活動中心是否延長為 24 小時使用，請課外活動組先行調查瞭解社團的需求，再重新正式召開會議討論之。

肆、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第 135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為符合條文內容，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並函報教育部備查在案。
- 二、配合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條文之法規名稱，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交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六條 學生之獎懲依據，按本校學生獎懲<u>辦法</u>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學生之獎懲依據，按本校學生獎懲<u>要點</u>規定辦理。</p>	<p>第 135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配合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六條條文之法規名稱。</p>
<p>第七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u>辦法</u>，填寫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辦，其他教學、行政單位，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亦得列舉事實，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該系所主任、導師知悉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憑辦。</p>	<p>第七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u>要點</u>，填寫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辦，其他教學、行政單位，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亦得列舉事實，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該系所主任、導師知悉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憑辦。</p>	<p>第 135 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國立中正大學學生獎懲辦法」，配合修正「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第七條條文之法規名稱。</p>

決 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

案 由：學生宿舍設置電動自行車收費充電站建議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近年來學生宿舍住校生使用電動自行車逐年大量增加，宿舍服務中心經常接獲學生反映車輛充電需求及電費爭議情事，為解決此一問題，建議設置收費充電站，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充電費用。
- 二、本組規劃充電站設置方式、管理概要及收費金額計算等，分述如下：
 - (一)設置方式：擬於學士班宿舍不妨礙交通及停車空間處所(位置規劃中)，先行設置 5 座充電站，後續視使用率高底，再檢討增設。
 - (二)管理概要：
 - 1、充電站設置初期，限住校學生優先使用，充電前須先行至宿舍服務中心登記個人資料。
 - 2、電動自行車充電區僅供臨時充電使用，不負車輛保管責任；為利公眾使用，每輛車充電時間限 2 小時，完成後由車主自行移至他處停放。
 - 3、完成充電後未主動移走車輛者，若有他人需要充電時，須授權宿舍服務中心拔除插頭、移動車輛，提供他人充電。
 - (三)收費金額：包含使用電費及設備成本攤提，建議每小時充電計價金額為 5、

元(詳如附件二)。

三、俟本案通過同意設置，本組將配合於設備建置完成前，擬訂「充電站管理要點」，簽奉核准後，據以執行。

決議：

一、通過

二、全校是否裝置電動車充電站，由總務處及各場管單位另行研議。

伍、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江代表、呂代表、李代表

案由：有關宿舍熱水系統實施熱水循環管制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會於12/20(一)接獲同學反應，宿舍將在特定時段關閉熱水循環。且經住宿同學實際使用上來看，在非熱水循環管制時段使用，仍然出現熱水不熱等情形，此項決策造成住宿舍生極大困擾。

二、據詢問後了解，整體決策過程並未與學生會或學生代表討論，僅為校方單方面決定後實行，後因學生會與學校反應討論後暫緩實行。

三、依上所示，整體決策過程亦未與學生討論。為防類似情形再次發生，故提議往後校方需先行將實行標準與規定提經學務會議討論後得實行，以保障住宿生之權益。

決議：

一、通過。

二、全校性節能措施及相關會議紀錄，請總務處置放學校網頁上，以供學生閱覽。

陸、散會：當日下午1時

附件一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

82年6月23日訓育委員會通過
依84年4月教育部(84)高字第○一五九四九號函通過本
校組織規程中之處、室、組名稱修正本條款
88年3月12日第八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依據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八十五分為基本分數，另受獎懲者，再予加減分數。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核算操行成績時，以記分法為之，必要時得一併記明其等第。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如下：

- 1、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2、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3、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4、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5、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不及格。

第五條 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成績之規定如下：

- 1、記嘉獎乙次加一分。
- 2、記小功乙次加三分。
- 3、記大功乙次加八分。
- 4、記申誡乙次減一分。
- 5、記小過乙次減三分。
- 6、記大過乙次減八分。

第六條 學生之獎懲依據，按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系所主任、導師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得列舉事實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填寫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辦，其他教學、行政單位，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亦得列舉事實，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該系所主任、導師知悉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憑辦。

第八條 學生在一學期內，曾受記大過處分者，雖經獎懲相抵銷加減分後，不論其得分是否已達優等標準，不得以優等計算。

第九條 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前三週將學生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彙辦。

第十條 學生畢業時之操行總成績，以在校肄業期間各學期之操行成績總平均計算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學生宿舍投幣式充電站電費計價金額計算資料

一、車用電池耗電金額計算：

(一) 電動車電池(電壓)規格：目前市面上電動自行車較小台電池規格 48V10Ah 至較大台電池規格 48V24Ah 皆有，本案約以平均值 48V20Ah 之規格計算。

(二) 電費計價以瓦數(W)為單位，「1 度電」為連續 1 小時(h)消耗 1000 瓦(W)之電量，即 1 度電=1000Wh。

(三) 以 48V20Ah 規格之電池，計算 1 小時用電量($W=V \times A$)：

$48(V) \times 20(A) = 960Wh$ ，即 48V20Ah 規格之電池，每小時用電量為 960 瓦(W)=0.96 千瓦(kW)。

(四) 經向總務處查詢本校電力計費方式「台電電路到本校，係採高壓供電、訂定契約容量方式計價，其度數之金額與一般住宅不同」，因此，本案採行本校學生宿舍電費計價標準，以碩博班宿舍 IC 讀卡機每度用電收費金額 2.6 元計算(第卅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以學士班宿舍依台電累進計價方式，計算總體用電之平均值)，本案每小時用電量之收費金額為 $0.96 \text{ 千瓦(kW)} \times 2.6 \text{ 元} = \underline{2.5 \text{ 元/小時}}$ 。

二、充電站設置成本：

(一) 經估價每台金額 6,000 元，設置 5 台合計金額為 30,000 元。

(二) 經向總務處保管組查詢設備使用年限為 4 年，若以使用 4 年、每日以充電 8 小時計算(學生返回宿舍以 16 至 24 時使用率較高)，重置成本計算如下：

$30,000 \text{ 元} \div 4 \text{ 年} \div 360 \text{ 天} \div 8 \text{ 小時} = \underline{2.6 \text{ 元/小時}}$

三、綜上合計金額 $2.5 \text{ 元} + 2.6 \text{ 元} = 5.1 \text{ 元}$ ，建議每小時充電計價金額為 5 元。